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（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领款人）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（联系方式）
1	(2024)粤1602执恢603号	申请执行人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被执行人：吴浩伦、吴志科 案外人：吴秋娥	9837.58元	退还买受人吴秋娥垫付被执行人吴志科过户需承担的税费9837.58元	邓法官 0762-3138167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